

## 长治市屯留区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一、征地管理政策	—	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 1. 法律法规和规章； 2. 征地前期准备、征地审查报批、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 3.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或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 4.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农村村民住宅拆迁补偿标准）；（*征地工作流程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2	二、地审报批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拟定并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包括调查时间、地点、程序、参加人员及相关要求）等。 1. 拟征收土地用途； 2.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 3. 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 4.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5.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含乡镇政府等）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3	二、 征地 审查 报批 前期 准备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 1. 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 (*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县(市、区) 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 和负责农 村集体土 地征收的 有关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对土地征收过程中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开展系统的调查，科学的预测、分析和评估，确定风险点，制定风险应对策略和预案，有效规避、预防、控制土地征收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确保土地征收工作顺利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县(市、区) 政法部门、 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 和负责农 村集体土 地征收的 有关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8	三、征 地审 查报 批	征 地 报 批材料	<p>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组织用地报批过程中的相关报批材料予以公开。</p> <p>1. 县（市、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请示；</p> <p>2.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设用地审查意见；</p> <p>3. 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p> <p>4. 勘界图。</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2.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p>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p> <p>□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p> <p>□发布会/听证会</p> <p>□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p> <p>□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p> <p>□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p> <p>□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p> <p>□其他</p>	√		√	√	√	
9		征 地 批 准文件	<p>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p> <p>1. 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p> <p>2.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p> <p>3. 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p> <p>4. 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p> <p>5. 其他用地批准文件。</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p> <p>□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p> <p>□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p> <p>□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p> <p>□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p> <p>□精准推送       □其他</p>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0	四、 征地 组织 实施	征地补 偿费用 支付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 (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 予以公开, 张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可依申请公开)。	1.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 例》 2. 《征收土地 公告办法》	获得支 付凭证后 5 个 工作日内予 以公开。  公 示 结 束 后, 转 为 依 申请公开。	县(市、区) 自然资 源主 管部 门和 负责 农 村集 体土 地征 收的 有关 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拟 征收 土地 所在 地的 村集 体成 员	√	√		√
11		征收土 地公告	根据县(市、区)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 并予以公开。 1.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 积; 2. 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 障途径等; 3.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 4. 听证、行政复议、诉讼等救济途径。	1. 《土地管 理法》; 2. 《征收土地 公告办法》	收到征地批 准文件之日 起 10 个工作 日内公开。	县(市、区) 自然资 源主 管部 门和 负责 农 村集 体土 地征 收的 有关 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注: 1. 公开内容中标注为“\*”标记的, 为可选项, 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公开渠道中标注为“■”标记的, 为征地实施中的公开渠道; 标注为“▲”标记的, 为征地批准后的公开渠道; 标注为“□”标记的, 为可选项, 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